

高雄市三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年班親會相關事宜

●依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533787300號令修正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

1.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由各班導師協助召開班級家長會。
2. 班級家長會置召集人一人；幹部若干人，由會員相互推選。召集人及幹部每學年改選一次，得連選並連任之。
3. 班級家長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未選任召集人前，由各班導師代為召集。
4. 班級家長會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家長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家長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者，應儘速再次召開，不受出席人數五分之一限制。

高雄市三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簽到表

年 班

導師：

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座號	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
1			16		
2			17		
3			18		
4			19		
5			20		
6			21		
7			22		
8			23		
9			24		
10			25		
11			26		
12			27		
13			28		
14			29		
15			30		

高雄市三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親會會議紀錄

一、主席：

二、導師：

三、紀錄：

四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 日 星期(五) PM：19 時至 21 時

五、會議內容：

[illegible]

